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辉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16)-03-008

敬启者：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预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3、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5、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8,648,300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64名特定对象发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5年12月1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表达认购意向的84名投资者、31家基金公司、16家证券公司及13家保险公司。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签发的《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的函》（机构部函[2015]3381号），民生证券因违反《证券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进行了汇报，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6年1月7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传真、现场投递方式共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12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8.88元/股（即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2015年7月3日公告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因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分红，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8.8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73元/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除此之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

2、2016年1月7日申购报价期间结束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638,888,8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9,999,992.00

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33,333	862,499,997.00	36
2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22,222,222	1,099,999,998.00	12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888,888	709,999,992.00	12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66,666	689,999,994.00	12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599,999,994.00	12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33	569,999,997.00	12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1,111,111	549,999,999.00	12
8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549,999,999.00	1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55,558	117,500,022.00	12
总计		638,888,888	5,749,999,992.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中国泛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国泛海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出资认购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15%的股份。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1、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16年1月8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7号），截至2016年1月12日17:00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划入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5,749,999,992.00元。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8号），截至2016年1月1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3,392,19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607,799.2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38,888,88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057,718,911.21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9名，分别为中国泛海、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2、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泛海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意见书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小雨

黄小雨

黄 娜

黄娜

年 月 日